

东莞市东坑镇 2021 年“11·1”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坑镇 2021 年“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情况及其驾驶员情况.....	2
(二) 涉事无牌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员等情况.....	4
(三) 涉事单位及人员情况.....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及车辆属性鉴定情况.....	8
(六) 肇事车辆碰撞鉴定.....	9
(七) 货物源头装载情况.....	9
(八)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0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2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五、对事故有关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给予刑事处罚的人员.....	14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人员及单位.....	14
(四) 其它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东莞市东坑镇 2021 年“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1 日 16 时 45 分左右，在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 524 号对出路段，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坑镇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东坑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同志为组长，东坑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周剑锋同志为常务副组长，东坑交警大队、东坑应急管理分局、东坑镇纪检监察办公室、东坑交通分局、东坑镇总工会等有关人员参加的东坑镇 2021 年“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车辆情况及其驾驶员情况

1. **粤 S58283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车辆型号：DFL5253XXYAX1B，发动机号：78407386，车辆识别代码：LGAX4C35XH3012899，注册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所有人：东莞市权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支配人：东莞市和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该车核载 2 人，实载 1 人，核载质量：13995kg，整备质量：10835kg，事故发生时总质量：15100kg，没有超载。该车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27051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状态为营运，有安装 GPS 和智能视频报警装置。

车辆购有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其中**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144190000389644，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支公司，保险单号：13515123901335356774，其中第三者责任险限额为 1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粤 S58283 号重型厢式货车无历史事故违法记录。

2. **驾驶员情况**。谢国胜，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德庆

县永丰镇金郡村委会江积村，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7月9号，有效期至2026年7月9日，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交警部门对谢国胜进行吸毒现场检测及抽取谢国胜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血中乙醇含量为0mg/ml，没有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存在毒驾及疲劳驾驶情形。经核查，谢国胜于2013年6月20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0日止，状态为无效。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谢国胜无历史事故记录，2018年至今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3.粤 S8W90D 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东风牌，车辆型号：DXK6440AF7F，车辆识别代码：LVZA43P99JA006913，发动机号：18604520，注册日期：2018年12月2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东莞市横沥幸旺玩具店，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张坑村求雨岭大街66号，经营范围：零售、玩具。该车核载5人，实载1人。车辆实际支配人：余幸旺，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有2条非现场违法记录未处理）。

4.驾驶员情况。余幸旺，男，汉族，户籍地址：广西浦北县大成镇到耽村委会秧地边村，持C1E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9月11号，有效期至2028年9月11日，符合驾驶小型普通客车的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余幸旺无历史事故记录，2018年至今共有12条非现场违法信息

记录，已处理 11 条。

(二) 涉事无牌电动自行车及其驾驶员等情况

1. 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号牌，车架号：585221648474448，电动机号：TLHHTAVGJ0109225R，该车重量 41.20kg，检验时的最高车速约 21km/h¹，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为非机动车。

2. 驾驶员情况：卢浩枝，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长安塘村七斗种，驾驶证为注销状态。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卢浩枝血液进行酒精检验，检验结果为血中乙醇含量 0mg/ml，未酒后驾驶。

(三) 涉事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涉事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东莞市权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辉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GHQF1P，法定代表人：廖弟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 1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运；二手车经销；代办机动车证件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¹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4.1.（c）：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力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d）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 55kg。

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139200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该公司名下有货运车辆17台，都已办理营运证及安装车辆GPS卫星定位系统。

2.廖弟权，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高州市荷花镇文山村，系权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涉事重型厢式货车实际支配人。东莞市和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GQHD2K，法定代表人：黄健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塔新路75号101室，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公司经营物流业务，谢国胜于2021年3月入职和信公司，但未与和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和信公司老板以个人微信支付工资。

4.黄健鹏，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路，系和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涉事重型厢式货车管理权属相关情况。粤S58283原车主为贺方松（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隆回县金石桥镇月山村）。经核实，2020年11月7日，贺方松与权辉公司签订《车辆加盟合作协议》，双方共同约定以下事项：甲方为权辉公司，

乙方为贺方松，营运车辆是粤 S58283 号车辆，协议有效期至该车报废为止；乙方以甲方单位名称使用车辆，车辆所有权及使用权属乙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按 1600 元/年支付车辆管理费用；乙方自主经营合同项下车辆，享有营运收益并承担营运成本；合同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车辆进行安全营运管理及车辆检测等。2020 年 12 月，贺方松将原在东坑经营的物流业务及粤 S58283 车辆全部转让给和信公司。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晴。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 524 号对出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为双向四车道的沥青路面，从大朗镇往东坑镇东兴东路方向车道依次宽为 347cm、346cm，道路中间设有护栏，路面干燥、平直，视线良好。（见图 1）

3.肇事车辆位置：粤 S58283 号重型厢式货车发生事故后，停在右侧路边，无牌电动自行车被压在粤 S58283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前轮下面。（见图 2）

4.车辆痕迹：粤 S58283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身为白色，货车前保险杠右角离地高 67cm，见有碰撞痕迹，该车发动机室底部见有碰撞痕迹，离地高 40cm，该车右后轮见有碾压痕迹，电动自行车车身为红色，该车后座靠背离地高 67-68cm 见有碰撞。（见图 3）

5.路面痕迹：现场遗留 80*25cm²的血迹。





(五)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及车辆属性鉴定情况

1. 检验检测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58283 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 S58283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无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585221648474448）制动、转向功能有效；前照灯灯具破损脱落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

2. 车辆属性鉴定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8W90D 号

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S8W90D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均功能有效。

（2）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卢浩枝驾驶的无牌电动自行车（车架号：585221648474448）进行属性鉴定，鉴定结果为非机动车。

（六）肇事车辆碰撞鉴定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58283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和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位置进行了两车碰撞是否成立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粤 S58283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前保险杠右部与无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585221648474448）后座靠背左后侧发生过碰撞可以成立。

（七）货物源头装载情况

经核查，事故发生时，粤 S58283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上装载东莞市汇安能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货物，并运送到东莞市东坑镇黄屋工业区 34 号。

（八）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为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卢浩枝，具体如下：

1.死者情况。卢浩枝，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长安塘村七斗种，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卢浩枝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腹部等多处损伤

死亡。

2. 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据事故调查组调阅事发路段监控录像资料及核实。2021年11月1日16时45分左右，卢浩枝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从大朗镇往东坑镇东兴东路方向靠右边车道行驶，行经东坑镇东安路524号对出路段时，为避让同车道前方一辆违停在路上的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余幸旺，号牌：粤S8W90D），卢浩枝往左变动方向过程中，其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车尾部位与正在往右变更车道行驶的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谢国胜，号牌：粤S58283）车头右角发生碰撞，造成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卢浩枝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1月1日16时48分，东坑交警大队接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524号对出路段，一辆大货车和一辆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指挥中心调度分局巡逻队员谢伟英、李志发于16时53分到达现场，16时56分，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16时58分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长莫柱枢、副中队长陈俊伟、民警袁志文、铁骑李伟成到达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同时，协助医疗部门开展伤者救治工作。

18 时 15 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 3 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目前死者卢浩枝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2021 年 11 月23日，东坑交警大队对此次交通事故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16120210000053号），认定结果如下：谢国胜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卢浩枝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余幸旺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及死者家属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均无异议，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谢国胜安全意识不强，驾驶重型厢式货车行经东坑镇东安路 524 号对出路段往右变更车道时，没有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驾驶，未及时发现右前方正往左变动方向的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造成与卢浩枝驾驶的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车尾部位发生碰撞，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2.卢浩枝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违规进入左侧机动车道行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3.余幸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设有禁停标志路段，违规停车时影响其它车辆通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东坑镇“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谢国胜、卢浩枝和余幸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以下简称“东坑交通分局”）。今年以来，东坑交通分局共检查危运、驾培、普货、汽修等企业 299 家次，排查隐患 212 处；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225 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 3569 辆次，查处各类经营性道路运输违法案件 68 宗，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152 宗（卸货 944.18 吨）。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坑大队（以下简称“东坑交警大队”）。今年以来，东坑交警大队在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中持续深入组织开展了多项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累计出动警力 18267 人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5072 宗，使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整治。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以下简称“大岭山交通分局”）。今年以来，大岭山交通分局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检查162次，检查企业305家次；组织开展联合整治客、货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检查车辆1000余辆，查处违法车辆6宗；组织开展打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检查车辆340辆。

（四）权辉公司。经现场查阅企业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与询问，权辉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但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车辆营运证年审；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未能提供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存在涉嫌非法出租、出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五）廖弟权。权辉公司主要负责人，经事故调查组现场查阅企业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与询问，发现廖弟权未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六）和信公司。经现场查阅企业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与询问，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谢国胜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七）黄健鹏。作为和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事故调查组现场查阅企业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与询问，发现黄

健鹏未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五、对事故有关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东坑镇“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卢浩枝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无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违规进入机动车道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交警部门认定，其负本起事故次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刑事处罚的人员

谢国胜，粤S58283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致一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其负本起交通事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人员及单位

1. 余幸旺，粤S8W90D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设有禁停标志路段，违规停车时影响其它车辆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经交警部门认定，其负本起事故次要责任，建议由交警部门对余幸旺违停行为进行行

政处罚。

2. **谢国胜，粤S58283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大岭山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谢国胜进行处理。

3. **权辉公司**，未及时办理车辆营运证年审；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能提供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存在涉嫌非法出租、出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等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大岭山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权辉公司进行处理。

4. **和信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及时发现谢国胜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东坑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和信公司进行处理。

5. **廖弟权**，未及时办理车辆营运证年审；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能提供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大岭山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廖弟权进

行处理。

6. **黄健鹏**，未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东坑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黄健鹏进行处理。

（四）其它处理建议

1. 由东坑镇安委办对此次事故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东坑交警大队）负责人陈林楚进行约谈，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坑交通分局）也要对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信公司主要负责人黄健鹏）进行约谈。

2. 由东坑镇安委办函告大岭山镇安委办对此次事故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大岭山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翟进海进行约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大岭山交通分局）也要对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权辉公司主要负责人廖弟权）进行约谈。

3. 事故各方存在民事法律责任的，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东坑镇各部门、各村（社区）要认真吸取东莞市东坑镇“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密防范群死群伤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力推动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法律知识宣传力度，加强对全体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从思想上引起全体群众（驾驶员）的重视，通过督促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自觉佩戴头盔等行动，切实增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不断提高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要全面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通过加强机动巡逻，抓现行违反交通法规的驾驶行为，继续加大对全镇道路违停车辆进行整治；积极协调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研究该路段增设非机动车专用道，妥善解决两轮车、非机动车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共同维护交通秩序。

（二）**交通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城管部门**要积极排查发现全镇道路设施的安全隐患情况，通过完善相关路段的标志标线、加大对遮挡交通标志及路灯的树木进行修剪和优化非机动车道的指示标志标线等行动，全面优化我镇公路出行环境，保证驾驶员、行人能够对路面标志进行有效阅读，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交警部门**要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从业人员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

（三）各道路运输经营者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自觉落实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三是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